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利集团"或"公司")2019年2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2019年2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。会议于2019年2月25日如期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,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,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,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:

为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,基于谨慎性原则,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,2018 年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可能发生减值的各类存货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商誉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4, 208. 85 万元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监事会、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,具体详见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披露内容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

